公司代码:605088　　公司简称:冠盛股份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2.00元(含税),该议案还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盛股份	6050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海强	占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电话	0577-86291860	0577-86291860
电子信箱	ir@gsp.cn	ir@gs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冠盛股份专业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球轮毂轴承单元,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六大洲,营销网络覆盖海外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各产品线型号可适配全球大多数车型,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客户多产品、多型号、小批量,“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通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和销售规模等方面在全球汽车售后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等速万向节

万向节用万向接头,是实现变角度动力传递的机件。等速万向节是将轴间有夹角或相互位置有变化的两转轴连接起来的零部件,并使两轴以平均角速度比等于1的相同角速度传递动力,它可以克服普通十字轴式万向节在存在的不等速性问题,安装于变速箱输出端和轮毂输入端。广泛运用于前置前驱和前置后驱的乘用轿车之中,等速万向节也称之为球笼。

2.传动轴总成

传动轴总成由两个等速万向节、中间轴及其他零部件组成,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装在差速器或未端减速齿轮与车轮之间。

3.轮毂轴承单元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连接汽车悬挂机构和车轮及制动器的传动部分;主要作用是在整车中起到支承、传递动力和准确导向等功能。它既能承受轴向载荷又能承受径向载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零部件。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毛坯件、钢材、各类配件等,主要供应商是提供毛坯的锻造企业。公司采购部会根据往年销售业绩制定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在内的原材料年度采购预算,并根据所需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应商供应能力、运输情况和实际订单情况等因素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于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会与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则按照实际需求情况订立采购合同。

对于采购货款的结算,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结算账期按相关合同来执行。采购货物的运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订单等组织生产。客户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特点以及订单普遍具有的产品型号繁杂、不同客户之间的订单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批次订单之间差异性较大的“个性化”特征,对公司的生产组织和流程优化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柔性化改造,可根据不同订单或同一订单不同产品型号的交货要求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市场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OEM市场(整车配套市场)和AM市场(售后市场)。公司主要专注于AM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可进一步细分为ODM(贴牌)和OBM(自有品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渠道覆盖面越来越广,全球消费者对“GSP”品牌认可度越来越高,OBM(自有品牌)模式的产品销售规模也在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额占比达48%。针对OEM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近年来公司推进渠道下沉,实现海外本土化快速配送,拉近与终端用户的距离,降低中间费用、缩短交付周期。

市场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模式	客户群体	模式特征
AM市场	经销	ODM	汽配连锁 汽配进口商 汽配分销商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规格和要求(主要包括车型、出厂年份和技术参数等信息),自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产品打上客户的品牌后销售给客户。
		OBM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规格和要求(主要包括车型、出厂年份技术参数等信息),自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使用公司自己的商标“GSP”品牌或其他自有品牌,销售给客户。
OEM市场	直销	OEM	整车厂商	整车厂委托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按照整车厂要求加工生产的零部件,零部件主要是整车厂用于组装新车。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工业息息相关,汽车工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品质和成本等综合竞争结果,在全球汽车工业产业链上,零部件产业的价值一般超过50%。

汽车零部件行业既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上游,为整车提供配套(整车配套市场),同时又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下游,是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售后市场)。整车配套需求与新车销量、宏观经济趋势相关;相比整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规模增速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与汽车保有量、车龄、行驶里程、车辆行驶路况、车辆行驶习惯等因素更加紧密相关。

2.行业竞争格局

近30年来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汽车工业崛起,凭借巨大的市场和较低的成本优势,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大规模往亚太地区转移。同时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和技术引进的方式在较多关键零部件领域均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具备整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已经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在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及轮毂单元领域,中国厂商已经在全球市场范围具备强大的竞争实力。近几年,由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整合态势明显,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公司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销售规模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在全球汽车售后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63,513,416.47	1,490,667,180.48	51.85	1,356,378,532.21
营业收入	1,841,169,152.96	1,945,489,593.54	-5.36	1,752,359,29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43,717.74	119,400,821.66	-22.74	95,170,09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55,549.72	108,395,049.34	-52.90	83,931,7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891,422.76	765,893,073.02	79.25	645,337,9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1,330.37	166,344,496.37	31.49	152,938,52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00	-31.0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00	-31.00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6.90	减少7.56个百分点	15.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3,109,730.99	589,191,203.83	452,546,466.71	516,321,75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71,222.18	43,891,723.01	19,274,264.23	4,306,50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98,993.46	40,584,443.99	17,483,553.25	-16,511,4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3,873.06	4,570,997.28	105,778,310.33	140,256,895.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家儒	0	52,144,000	32.59	52,14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31,416,000	19.64	31,416,000	未知		其他
Dong Min	0	9,420,000	5.89	9,42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石勇进	0	4,308,000	2.69	4,30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斐君钜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60,000	2.29	3,6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东升	0	3,120,000	1.95	3,1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50,000	1.91	3,0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战兴	0	1,438,000	0.90	1,43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斐君钜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20,000	0.76	1,2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崇龙	0	1,200,000	0.75	1,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控股股东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和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仍在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Alpha和New Fortune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Alpha持有公司12%的股份,Alpha的股东为周家儒的儿子Richard Zhou(周隆盛),New Fortune持有公司7.61%股份,New Fortune的控股股东ZHANG Mengli(章孟丽)是周家儒的妻子,二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崇龙是周家儒兄弟的儿子。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斐君钜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斐君钜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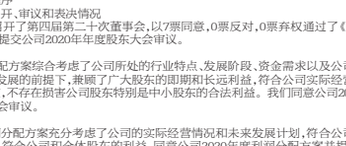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116.92万元,同比下降5.36%;净利润为9,224.37万元,同比下降22.7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元有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嘉兴市知仁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GSP Europe GmbH(欧洲冠盛)、GSP North America Co., Inc(北美冠盛)和WHC AMERICA TRADING INC. 9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2,595,661.47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9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拟以165,9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187,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8.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已经检查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监事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同等价值外币金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185.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204.5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8.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204.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8.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179.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393.02
差异		G=E-F	16,786.89

注: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131,132.03元,以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17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20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48,471,508.1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50156436000002617	30,512,672.4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5010122000745346	43,384,467.5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230101040668889	51,561,541.7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73,930,189.80	

注:1. 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131,132.03元

2. 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7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5,981.6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7,000.00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29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宁波银行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229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合计				17,000.00

(续上表)

序号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万元)
1	2020/12/11	2021/3/4	1.05%-3.5%	8,000.00
2	2020/12/11	2021/3/11	1.54%-3.2%	4,000.00
3	2020/12/8	2021/6/9	1%-2.7%	3,000.00
4	2020/12/8	2021/12/10	1%-2.9%	2,000.00
合计				17,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冠盛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冠盛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冠盛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8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0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0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否	16,190.00	16,190.00	16,190.00	3,432.75	3,432.75	-12,757.25	21.2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否	9,860.00	9,860.00	9,860.00	2,817.07	2,817.07	-7,042.93	28.5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否	9,885.00	9,885.00	9,885.00	383.75	383.75	-9,501.26	3.8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否	5,296.00	5,296.00	5,296.00	616.03	616.03	-4,679.97	11.6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6,185.94	56,185.94	56,185.94	22,204.54	22,204.54	-33,981.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5,981.6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7,0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600元,期末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余额为1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